

| 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公告 |               |            |                |                               |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br>北農水工字第 1010002639 號 |                        |                                        |
|------------------|---------------|------------|----------------|-------------------------------|---------------------------------------|------------------------|----------------------------------------|
| 計劃編號             | 工程名稱及摘要       | 工 期        | 包 等<br>商 級     | 購 領 招 標 文 件                   |                                       | 押 標 金 金 額<br>新 臺 幣 元   | 開 標 時 間<br>及 地 點                       |
|                  |               |            |                | 日 期                           | 工 本 費                                 |                        |                                        |
| 北 基<br>101A12    | 清水圳等改善工程      | 121<br>日曆天 | 綜合營造業<br>土木包工業 | 自 101 年12月4日<br>至 101 年12月17日 | 伍佰元整                                  | 所 投 標 價<br>百 分 之 四 以 上 | 101 年 12 月 17 日<br>10:00:00 AM<br>本會四樓 |
| 備 註              | 本工程第 1 次公開招標。 |            |                |                               |                                       |                        |                                        |

說明：

(1).各該項工程招標文件均電子領標。

(2).招標文件及圖說採電子領標方式選購。

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請逕至 <http://web.pcc.gov.tw> 下載。《廠商電子領標繳交憑據》請列印乙份裝入證件封內。

(3).投標辦法及繳押標金之規定，依照本會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暨本會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4).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

1.押標金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為之。

2.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會押標金專戶土地銀行淡水分行 081051001478 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  
(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會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3.以擔保信用狀、保證書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開標日長 30 日以上。

(5).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文件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總務組。  
本會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 101 巷 16 弄 1 號 3 樓。(電話：02-26293333#12)

(6).上開招標案不採行協商措施。

(7).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及本會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8).參加投標廠商非屬中小企業者，如未敘明預計分包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者，本會得洽廠商澄清。

(9).投標廠商應附之證件及標單等，如無法裝入本會或所屬機關所售之各項標封內，投標廠商應另備封套，將購領之標封正面剪下牢貼於自備之封套或紙箱上，並依投標須知有關規定裝封。

(10).廠商如對各該項工程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十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11).各標工程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比減價時，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廠商不得異議。

(12).不得以「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繳納履約保證金。

(13)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中華民國**101 年 12 月 17 日 9:00:00 AM**。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專線：(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  
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聯絡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法務部廉政署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專線：(02)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臺灣省北基田水利會工程招標公告

清水圳等改善工程等乙件工程招標公告。